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3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 2023 年末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0,658,725.93 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3 年末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3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 2023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0,658,725.93 元，明细如下表：

2023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商誉	5,622,588.33	6.50%
存货	18,148,509.43	20.99%
无形资产	827,059.92	0.96%
应收款项	6,060,568.25	7.01%
其中：应收账款	6,309,796.20	7.30%
其他应收款	2,146,481.65	2.48%
应收票据	－2,395,709.60	－2.77%
合计	30,658,725.93	35.46%

二、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聘请了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对所涉及的五项并购业务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五项并购业务形成的商誉分别是：1、法玛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Pharmgate Inc.）（以下简称“法玛威”）收购 Pennfield Oil Company 形成的商誉；2、法玛威收购 Pharmgate Biologics Inc. 形成的商誉；3、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佑本”）收购吉林百思万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百思万可”）形成的商誉；4、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佑本”）收购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佑本”）形成的商誉；5、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生物”）收购金河牧星（重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星重庆”）形成的商誉。商誉涉及的资产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CGU）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商誉。中同华于 2024 年 4 月 18、22 日分别出具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 Pharmgate Inc. 并购 Pennfield Oil Company 形成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60665 号）、《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 Pharmgate Inc.并购 Pharmgate Biologics Inc.形成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60666 号）、《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吉林百思万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60658 号）、《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60633 号）、《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因并购金河牧星（重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形成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60634 号）。评估报告对资产组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进行评估，采用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折现法和收益法评估出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分别为 38,671.54 万元、39,238.16 万元、53,996.13 万元、52,400 万元、6,860 万元。公司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对涉及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经过测试，包含商誉的杭州佑本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商誉账面价值①	186,744,947.94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②	91,978,854.96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③=①+②	278,723,802.90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④	253,668,119.98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⑤=③+④	532,391,922.88
可收回金额⑥	524,000,000.00
商誉减值准备⑦	8,391,922.88

减值金额为金河佑本收购杭州佑本形成商誉的资产组减值金额，子公司金河佑本持有的 67%股权对应的减值金额为 5,622,588.33 元。

2、存货跌价准备

减值准备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682,502,643.14 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	664,354,133.71 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期末，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预计的销售费用和预计的相关税费。预计售价的确定：对于有合同的库存商品，在期末确认未来预计售价时，公司直接以签订的合同价格作为预计售价；对于尚未签订合同的库存商品，公司根据最近时点已发生的销售价格作为估计售价。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本年累计计提数额	18,148,509.43 元
计提原因	主要是根据公司的生产和销售计划，部分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周转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3、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计提坏账准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或应收票据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当单项应收款项或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或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或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应收款项账龄和商业承兑汇票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8,456,277.85 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6,309,796.20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1.32%；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2,146,481.65 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2.99%。公司转回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395,709.60 元，占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余额的-3.30%。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具有合理性。

2023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30,658,725.93 元。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45,277.81 元，减少 202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745,277.81 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7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新增为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被担保方包含资产负债率超 70%子公司。

2、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新增为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根据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4 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63,81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8,000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对外担保事项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担保的累计有效余额总额（即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担保限额总额。在上述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1、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环保”）污水处理五期扩产、再生水提标改造二期和渣场二期扩建等项目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正在履行中的其他项目融资担保余额），项目担保期限 5-10 年；提供流动资金借款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不含正在履行中的担保余额），担保期限 1-3 年。全部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项目贷款如获取可以置换流动资金贷款，统一调度。

2、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佑本”）新增流动资金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 1-3 年；新增并购吉林百思万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百思万可”）融资提供担保，项目担保最高额度为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 5-10 年。全部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项目贷款如获取可以置换前期已投入的并购和增资款，统一调度。

3、公司拟为二级子公司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佑本”）新增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累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正在履行中的担保余额），担保期限 1-3 年，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淀粉”）新增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含正在履行中的担保余额），担保期限 1-3 年，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金河牧星（重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星重庆”）新增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含正在履行中的担保余额），担保期限 1-3 年，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河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制药”）新增流动资金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正在履行中的担保余额），担保期限 1-3 年，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河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制药”）新增流动资金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正在履行中的担保余额），担保期限 1-3 年，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六项新增担保额度共计 63,81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 28.40%。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具体相关事宜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方可实施。上述担保事项仅为预计事项，公司将视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在上述额度内合理提供担保。正在履行中的担保事项在本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完毕的，剩余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扣减尚在履行部分后的差额。

二、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2024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金河生物	金河环保	100%	30.25%	6,335	10,000	4.45%	否
	金河佑本	85.61%	25.76%	0	30,000	13.35%	否
	杭州佑本	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 85.61%股权，金河佑本持有杭州佑本 67%股权。公司持有杭州佑本公司 33%的股权	15.64%	5,790	4,210	1.87%	否
	金河淀粉	100%	44.47%	9,400	10,600	4.72%	否
	牧星重庆	51%	41.51%	1,000	1,000	0.45%	否
	金河制药	51%	70.45%	6,158.26	8,000	3.56%	否
合计				28,683.26	63,810	28.40%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园区西区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中宏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废水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环保材料、环保设备、水处理剂销售；环保信息开发及服务（工业及城市污水处理站的运营管理）；通用机械、电器维修及销售，园林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金河环保公司 100%的股权，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河环保公司资产负债率 30.25%。

金河环保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67,462,286.93
营业利润	44,221,354.85
利润总额	44,205,445.79
净利润	39,010,586.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9,857,388.54
总负债	90,692,351.7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6,68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4,320,251.00
净资产	209,165,036.79

注：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截至目前，金河环保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2、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营子镇腾飞大道与呼准公路交汇处西北角

注册资本：1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家福

成立时间：2015 年 5 月 6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疫苗稀释液、血清制品、疫苗培养基、免疫增强剂、疫苗佐剂、冻干疫苗耐热保护剂、兽用器械、塑料制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兽用器械研制、加工、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禽兽标识、塑料制品的加工、销售；激光打标业务。

与公司关系：公司为金河佑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 85.61%的股权，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金河佑本 2.68%的股权，呼和浩特金佑天成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金河佑本 4.02%的股权，王家福等 9 位自然人持有金河佑本 7.69%的股权。金河佑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5.76%。

金河佑本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36,801,509.19
营业利润	16,928,893.50
利润总额	16,933,050.00
净利润	16,934,485.2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56,743,211.97
总负债	375,227,640.2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374,264,509.92
净资产	1,081,515,571.70

注：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截至目前，金河佑本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3、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0 号大街 266 号

注册资本：2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家福

成立时间：2000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兽用疫苗、禽用疫苗、生物制品、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生物技术、医疗器械；收购；本公司生产所需 的农畜产品（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生物制品、塑料制品、医 疗器械的批发、零售；服务：动物溯源标记；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为杭州佑本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85.61%股权，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持有杭州佑本 67%股权，公司持有杭州佑本公司 33%的股权。杭州佑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5.64%。

杭州佑本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68,391,392.17
营业利润	12,275,868.76
利润总额	10,143,657.57
净利润	11,414,465.7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04,959,345.13
总负债	94,601,622.6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4,9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9,643,734.08
净资产	510,357,722.46

注：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截至目前，杭州佑本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4、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 74 公里处

注册资本：1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俊峰

成立日期：2003 年 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玉米淀粉、淀粉乳、玉米胚芽、玉米蛋白粉、玉米皮及喷浆玉米皮、玉米浆、液体葡萄糖、结晶葡萄糖、果糖、饴糖、麦芽糖及玉米淀粉深加工产品、变性淀粉及其深加工产品，粮食收购，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经商务部门批准备案的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金河淀粉公司 100%的股权，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河淀粉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4.47%。

金河淀粉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82,205,346.13
营业利润	5,169,318.10
利润总额	5,167,401.43
净利润	5,077,017.1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5,282,555.19
总负债	220,274,211.5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4,1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73,479,766.74
净资产	275,008,343.61

注：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截至目前，金河淀粉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5、金河牧星（重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合川工业园区 A 区

注册资本：3,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志军

成立日期：2003 年 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兽药研发、生产、销售；粉剂/散剂、预混剂、粉针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口服溶液剂、消毒剂（固体、液体）（在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及期限内经营），药品信息咨询、房屋出租、销售饲料添加剂、兽药原料。（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需经许可审批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牧星重庆公司 51%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特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牧星重庆公司 40%的股权，自然人陈益德持有牧星重庆公司 9%的股权。牧星重庆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1.51%。

牧星重庆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3,519,508.13
营业利润	6,634,205.12
利润总额	6,611,255.75
净利润	5,847,358.4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2,025,189.77
总负债	25,743,972.5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9,99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5,699,465.63
净资产	36,281,217.26

注：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牧星重庆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发公司重庆合川合阳支行借款 99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该借款以子公司牧星重庆房产（产权证编号：渝 2018 合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239284 号、渝 2018 合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239256 号、渝 2018 合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239234 号）作为抵押物，同时由其法定代表人王志军提供担保。以上借款的抵押物--房屋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14,010,120.10 元。

截至目前，牧星重庆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6、内蒙古金河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托克托工业园区西区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鸿毅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

经营范围：盐酸多西环素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金河制药公司 51%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自然人刘云龙、张鸿毅、苏保仲等 25 人持有金河制药公司 49%的股权。金河制药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0.45%。

金河制药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035.40
营业利润	-2,677,563.45
利润总额	-2,677,563.45
净利润	-2,677,563.4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8,576,768.25
总负债	111,715,344.2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5,657,215.91
流动负债总额	76,715,847.71
净资产	46,861,423.98

注：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金河制药于交通银行长期借款 44,999,352.72 元，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王东晓提供保证担保，内蒙古金河制药科技有限公司自有土地以及地上在建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包括土地使用权（蒙（2022）托克托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2 号）。以上借款的抵押物-土地使用权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10,572,727.65 元，固定资产-房屋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29,362,475.49 元。

截至目前，金河制药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金河环保基建项目融资担保期限 5-10 年，流动资金担保期限 1-3 年；金河佑本项目融资担保期限 5-10 年，流动资金担保期限 1-3 年；杭州佑本担保期限 1-3 年，金河淀粉担保期限 1-3 年，牧星重庆担保期限 1-3 年，金河制药担保期限 1-3 年。

3、担保金额：为金河环保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为金河佑本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为杭州佑本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为金河淀粉提供累计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为牧星重庆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为金河制药提供最高额度（新增）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担保具体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各级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上述担保事项为金额担保，控股子公司和二级子公司未按照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进行担保。其他股东没有提供同比例担保，无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是根据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掌握和控制其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投融资等行为，相关公司偿债能力良好，财务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必要时采取及时有效措施控制担保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92,493.26 万元（包含本次预计新增担保），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41.17%。本次担保额度共计 63,81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 28.40%。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担保概述

为满足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所需资金，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实际控制人王东晓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具体金额以与相关授信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有效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上述关联方在担保期间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无需对该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东晓、王志军和路漫漫均已回避表决。

金河控股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41,758,6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8%，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接受金河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东晓提供的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不提供反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坪路 81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1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东晓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长王东晓持有金河控股 82%的股权，路桂丹女士持有金河控股 18%的股权。

金河控股持有公司 30.9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金河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金河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王东晓

王东晓，男，中国国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王东晓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王东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公司控股股东金河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东晓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金河控股、王东晓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及子公司亦无需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与期限等根据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的具体要求，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金河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东晓对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所需资金，有助于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免于提供反担保，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850.19 万元。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相应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金河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东晓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且为无偿担保，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9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版 GMP 符合性技改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4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 145,132,74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65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819,999,997.95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7,756,396.6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02,243,601.33 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1XAAA50306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1,563.22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8,661.14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9,109.79	37,016.68	37,016.68	24,895.50
新版 GMP 符合性技改项目	11,848.03	11,848.03	11,848.03	11,468.10
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	5,561.13	5,561.13	5,561.13	1,183.23
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	3,207.00	3,054.29	3,054.29	1,262.05
补充流动资金	24,519.87	24,519.87	22,744.23	22,754.34
合计	94,245.82	82,000.00	80,224.36	61,563.2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与原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实施主体：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内容主要是细菌活疫苗（布病）、细菌灭活疫苗、合成肽疫苗和细胞灭活疫苗的生产装置以及相应的公用辅助工程、附属设施。

（1）生产装置包括：菌苗车间（含细菌活疫苗、细菌灭活疫苗、合成肽疫苗、细胞灭活苗）。

（2）全厂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和配套设施包括：P3 动物房、锅炉房、配电室、办公楼、倒班宿舍、职工食堂、仓库、污水处理站等。

（二）项目延期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为：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因部分设备安装、调试及中试生产需要国外技术人员给予现场服务，该协同工作周期较原预期时间延长，导致实施进度放缓，生产线未能满足生产条件，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使得该募投项目整体规划建设及实施有所延迟，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的差异。

（三）调整前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为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